

真理大學103學年度暑期班實施計畫

- 一、本校為協助學生解決重(補)修問題，依據「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，特設立103學年度暑期班(以下簡稱本班)。
- 二、本班於104年暑期(7月上旬至9月上旬)，分為上、下兩期舉辦，每期上課6週(期中、期末考試各計1週)。
- 三、暑期班上期預定開設科目，俟彙整各學系提報學生申請開班登記資料，衡酌本計畫第四條、第五條相關規定後，於5月下旬公佈；暑修班下期預訂開設科目俟補登記完成後於7月中旬公佈。
- 四、同一科目以開高學分為原則(所修學分高於本系學分者採計本系學分)。
- 五、每班人數不得少於15人，未達15人者不予開班，情形特殊須經核准，始得開班。
- 六、學生暑期所修學分每期最多不得超過2科或6學分(應屆畢業生得酌增1科或3學分)，且所選科目上課時間不得衝突。
- 七、參加本班之學生，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(各科目收費標準明列於預定開設科目表)。學生一經繳費，除學校停止開班外，概不得要求退費，若自行退選未上課者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登錄。
- 八、學生暑期所修科目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 - (一)暑期上課期間每一科目，無論上、下學期，凡缺課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(含遲到、早退)者，即予扣考；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計。
 - (二)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 - (三)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學分合併累計；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計算，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 - (四)成績不及格，不得補考。
 - (五)其他未規定者，悉照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各學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利用暑期修習課程：
 - (一)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補修者。(含停修、必修課程衝堂查證屬實者及因擋修致未能修習後續之課程者)
 - (二)因轉學、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。
 - (三)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。
 - (四)修習輔系、雙主修(學位)者。
- 十、暑修之登記、註冊、選課、繳費、上課等重要日程如下：
 - (一)上學期課程
 - 1、補登記日期：6月9日起至6月12日止於註冊組。
 - 2、註冊、繳費日期：6月17、18日於註冊組、出納組。
 - 3、公佈開班科目及時間表：6月29日於教務處公佈欄。
 - 4、上課日期：7月6日～8月2日。
 - (二)下學期課程
 - 1、補登記日期：7月14日～7月16日止於註冊組。
 - 2、註冊、繳費日期：7月23、24日於註冊組、出納組。
 - 3、公佈開班科目及時間表：8月3日於教務處公佈欄。
 - 4、上課日期：8月10日～9月6日。
- 十一、本計畫若有異動，以另行公告之暑期開班科目配置表及有關注意事項為準。